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七）利息支出的纳税调整

1. 借款费用税前扣除的基本规定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利息费用，按下列规定扣除

据实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 金融企业 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限额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 非金融企业 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金融企业 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如何确定金融企业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如何确定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①“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

②**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③**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情况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加息、罚息**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注意与土地增值税的区别：加息、罚息在土增税前不允许扣除。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资本化和费用化问题

为购置、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而发生的借款	在有关 资产购建期间 发生的借款费用	应作为 资本性支出 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
	有关资产 交付使用后 发生的借款利息	费用化： 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其他借款利息		费用化
特别注意： 一旦资本化、费用化出错，对折旧的影响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例题·综合题】企业2025年1月1日向银行贷款1000万元，年利率为6%，其中800万元用于A车间基建工程，该车间于2025年9月交付使用；200万元用于采购材料物资从事生产经营，企业在2025年度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了贷款利息支出60万元，全部计入“财务费用”科目借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解析：

利息支出未按税法规定在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之间合理分配，虚增期间费用。

(1) 应该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800 \times 6\% \times 9 \div 12 = 36$
(万元)

(2)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24（万元）

(3) 财务费用中列支了60（万元），应调增利润额和应纳税所得额36万元，此外相应调整A车间折旧——综合题千万别忘了。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4.利息支出原始凭证的要求

情形	原始凭证
向银行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	发票
向非银行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个人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付款单据 和发票 ，辅以借款合同（协议）； 首次向非金融企业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为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企业借款而支付的融资服务费、融资顾问费	发票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5. 资本的利息不能在税前扣除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

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 = 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6. 企业将资金无偿让渡他人使用的涉税问题

类型	税务处理
①企业将 自有资金 无偿让渡他人或其他企业使用	独立交易原则 增值税： 无需视同应税交易 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利息收入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实际税负相同 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间接导致国家 总体税收收入 的减少， 原则上不做 转让定价调查、调整。
②企业将 银行借款 无偿让渡他人或其他企业使用	该企业所支付的银行利息与取得收入无关，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7.企业向个人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条件

- ①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违法；
- ②签订了借款合同；
- ③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
- ④取得合法凭证

a.个人到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b.代开发票时，需要缴纳：**增值税（3%，注意2023～2027年的政策1%）**；**城建税（7%、5%、1%，减半优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3%、2%，减半优惠）**；**个人所得税（20%）**；**无印花税**

⑤一般企业关联债资比例不超过2：1（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8. 永续债的税务处理——双方应采用相同的税务处理方式

可适用 股息、红利 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按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免税； (2)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按照 债券利息 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1) 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